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89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/16-17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經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規則》(2016年第195號法律公告)	2017年1月6日 2017年2月10日
(2)	《2016年銀行業(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)(修訂)公告》(2016年第196號法律公告)	2017年1月6日 2017年2月10日
(3)	《2017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(2017年第11號法律公告)	2017年2月3日
(4)	《2017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7)公告》(2017年第13號法律公告)	2017年2月3日
(5)	《2017年專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2017年第16號法律公告)	2017年2月10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6)	《2017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(修訂附表)規例》(2017年第17號法律公告)	2017年2月10日
(7)	《2017年商標條例(修訂附表1)規例》(2017年第18號法律公告)	2017年2月10日
(8)	2017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撲圖)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(修訂)規例》(2017年第19號法律公告)	2017年2月10日
(9)	《2017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規例》(2017年第20號法律公告)	2017年2月24日
(10)	《2017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(2017年第21號法律公告)	2017年2月24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7年1月6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隨立法會CB(1)534/16-17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3)至(10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8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3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兩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柯創盛議員於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：

1. 《2017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2017年第10號法律公告)
2. 《2017年僱傭條例(修訂附表9)公告》(2017年第12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7年2月24日